



181500340173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00203203108b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烟台润达垃圾处理运营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金沙江路 88 号

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

编制 赵欣欣

审核

批准

日期

2020/12/25

姓名

阎蕾

职务

质量负责人(环境)

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09 日

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9 日~12 月 25 日



青州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

No. 158630B0C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2200203203108b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
固体废物	详见(1)	林国玉、王嘉晖	定点

受检单位名称 烟台润达垃圾处理运营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金沙江路 88 号

检测结果:

(1) 固体废物

采样点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1#炉	灰黑色固体、潮	QDMB2405001	热灼减率	1.2	%
2#炉	灰黑色固体、潮	QDMB2405002	热灼减率	2.2	%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粗称天平	TD10002	TTE2020223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2200203203108b

第 3 页 共 3 页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（含年号）及（方法）名称	检出限
固体废物	热灼减率	HJ 1024-2019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	0.2%

1. 检测地点

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

2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7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